

讓世界看見台灣

—登錄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的意義

●傅朝卿／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特聘教授

壹、前言

這幾年來，台灣在各個領域都不斷強調與世界接軌的企圖心，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與國際交流也更加頻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也從2002年起企圖推動台灣參與世界文化遺產的決心。回顧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三十年以來，台灣文化資產的認識還經常自限於小視界的範圍，沒有國際的宏觀與體認，甚為可惜。由於台灣因目前並非聯合國會員，無緣參與世界遺產的相關工作與活動，使國人對於世界遺產存有隔閡，也使台灣之文化資產保存與實踐以及世界遺產保存與修護的重要觀念與成果存在著不少落差。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成員，但國人並不應該就此自絕於世界遺產之外，台灣的文化資產界可以透過世界文化遺產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對於文化資產保護正確的態度。也許有人會質疑，台灣既然目前還無法參與聯合國的活動，是否真的可以有機會列名世界遺產，也有人會質疑參與世界遺產究竟有何好處？其實不管一個國家是否是世界遺產條約的締約國，世界遺產的存在已是三十幾年的事實。台灣如果可以更加關心世界文化遺產，進而參與世界遺產，對於我們國家在許多面向上都會有實質的助益。

貳、世界文化遺產緣起

「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根源於1972年11月16日於會員大會中通過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由「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與「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於1976年運作後推動的世界級文化保存成果。截至2012年7月為止，全世界已經有一百八十九個國家簽署《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其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通過的世界遺產至2012年7月為止已有九百六十二處之多了，其中文化遺產七百四十五處，自然遺產一百八十八處，複合遺產二十

九處，位居一百五十七個國家。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精神，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資產，是人類所共有，應妥善保護，以傳後人。該條約也認定自然與文化遺產應是一相輔相成的整體，因而制定有一個標誌，其為外圓內方彼此相連的圖案，方形代表人造物，圓形代表自然，也有保護地球的寓意，兩者線條相連為一體，代表自然與文化的結合。由於名列世界遺產，不但國家或城市的文化聲望可以提高，還會獲得經費上及技術上的雙重支援，因此每一個公約締約國家無不卯足全力爭取其國家之文化資產成為世界遺產。當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處文化資產經各會員國提名被世界遺產委員會於每年年底通過世界遺產之後，即可以將世界遺產之標誌放置於文化資產之上以昭告世人。由於全世界只有七百二十五個人類文化遺產有資格標示此項至高榮譽之標誌，因此其通常也會成為訪客合影的對象。而列名世界遺產名單也經常就是旅遊市場票房的保證。此句話雖然不見得百分之一百正確，但也說明了世界遺產，特別是文化遺產與旅遊之關係是十分的密切。很多地方在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後，馬上成為世界旅遊的焦點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



圖一、UNESCO世界遺產標誌

參、世界遺產二十一世紀發展趨勢

世界遺產從1972年發展至今已四十餘年，期間的發展並非完全不變。事實上，從1990年代起，開始出現一些新的變化，到了二十一世紀，有幾項趨勢特別的明顯。

一、主題性

近十年來，主題性強的文化遺產或文化遺產群被列為世界遺產的機會遠比沒有主題者高出很多。換句話說，企圖在一個遺產中包山包海的納入不同類別的物件遠比強烈單一主題的遺產不容易成為世界遺產。2012年世界遺產新名單的主題圍繞著採珠、礦業、

宗教、考古、軍事，就是一個很直接的證明。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應該強化主題的論述，並積極彰顯主題的特色。

二、整體性

基本上，單棟建築被列名世界遺產的機會越來越少，取而代之的是整體性的文化遺產。世界文化遺產中整體性的文化遺產有所謂的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也就是線狀及面狀文化遺產。根據世界遺產之「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可以列為世界遺產之建築群有下列三類：

1. 已經無人居住的城鎮，但其提供了有關過去且沒有受到更動之考古證據；而這些基本上也必須滿足真實性之標準而它們之維護狀況也相當容易加以控制。
2. 仍有人居住的歷史城鎮，而且根據其本質，已經發展，以及將會在社經與文化變遷下繼續發展，這種狀況將會使真實性的評估更加困難，而任何維護計劃也會產生問題。
3. 二十世紀的新鎮，其似是而非地擁有上述兩類的特徵，而它們原有的都市組織也清楚的可以辨識，真實性無法否定；但它們的未來則較不明確，因為其發展較不容易控制。

另外，從1992年起，世界遺產新增了「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一項新的項目，也是近年來列名的主流。其係指從文化相關觀點，發生過或影響人類歷史的風景，特別是人與自然互動的結果。近年，「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也被常獨立來思考，其乃指一種文化活動發生過程中行經之處與周邊環境。值得注意的是文化路徑與文化景觀在近年的世界遺產中逐漸脫穎而出，2011年及2012年新名單中就有好幾處文化景觀。

三、多樣性

近年來，世界遺產委員會特別關注以往尚未被列名的遺產類型與地區，從文化多樣性的角度來看，能彌補過去真空的類型與地區都會被優先考慮。因此許多國家無不努力尋求新的文化遺產類型，將之整合提報。台灣若想參與世界遺產，潛力點也應該有新的思維，而非在既有框架中炒作。

肆、世界遺產的列名過程

「世界遺產委員會」由二十一個國家的專家所組成，每年定期開會，審查會員國所提出的世界遺產申請項目另一方面，如果符合條件之一，則可列名（Inscription）其中的遺產。當然，任何一個國家的文化資產若想成為世界遺產，都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而且經過嚴格的考驗。而這個過程往往需要超過六年以上。下表可以幫助我們釐清整個列名過程中的幾個步驟。

步驟1

締約國	一個國家在簽署公約後始得成為締約國，並且保證致力於其文化與自然遺產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一份國境內它們認為具有「普世性價值」之文化與自然資產的暫列名單 > 選擇提名至世界遺產的資產 	

步驟2

世界遺產中心	世界遺產中心成立於1992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有關世界遺產事項之集中點與協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提名是否完整 	

步驟3

ICOMOS 與/或 IUCN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簡稱ICOMOS）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這兩個非政府組織是世界遺產技術顧問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家至現場，評估它們的保護與經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一份技術性報告 > 評定資產是否具普世性價值 	

步驟4

世界遺產局	世界遺產局（The World Heritage Bureau）是由世界遺產委員會七個成員組成的小型執行單位，替委員會準備各項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專家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提名，或 > 請締約國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 	

步驟5

世界遺產委員會	世界遺產委員會由二十一個締約國的代表組成，負責世界遺產公約之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最後之決定，被提名之場所是否被列名於世界遺產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是在提供更深入之資訊前，暫緩列名 > 或拒絕列名 	

伍、台灣邁向世界遺產的理性之路

2002年，文建會召開評選會選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十一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後來又增加了玉山國家公園，成為十二處潛力點。此項工作後來因故暫停，在沉寂了幾年之後，2009年2月18日文建會再度召集「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修正為「金馬戰地文化」，另根據與會委員建議，增列五處潛力點（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經會勘後於同年8月14日「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於是成為十七處十八點。2010年，為展現金門及馬祖兩地不同文化屬性特色，更能呈現地方特色及掌握世遺普世性價值，文建會再次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將「金馬戰地文化」修改為「金門戰

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因此，目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有十八處。

面對這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有些潛力點所在地的縣市也在文建會的經費補助之下開啟了推動的工作。然而在此項工作推動的過程中，也有不少人持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成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後，在短時間就可以馬上躍升為「世界遺產」；許多縣市也經常亂喊口號，要把某某某推向世界遺產之列；其實這是對於列名世界遺產的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解。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處遺產，倘若要成為世界遺產，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並經歷一個理性的過程。

陸、參與世界遺產對台灣的意義與策略

一、對外：

（一）提升台灣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世界遺產是一項國際事務，且一開始實施時強調是非政治性的文化活動，雖然後來政治介入，但近年又有突破政治國界的呼聲。2004年個人在匈牙利參加ICOMOS會議時，當時的德籍會長就曾跟筆者說，台灣應該及早進行世界遺產的準備。他並以巴勒斯坦為例，說明其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卻積極準備，終於在2012年被UNESCO接納，已經有資格參與世界遺產的活動。台灣應更積極向國外表明參與世界遺產的決心，並一方面參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及國際現代主義文件及建築、場所及社區保存協會（DoCoMoMo）的活動，另一方面以實際行動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世界遺產保存維護相關工作，以實力來證明我們的能力與決心。過去我們因為台灣不是UNESCO的會員國，不容易參與ICOMOS的活動，近年則有很大的突破，特別是2011年在巴黎UNESCO總部，台灣代表成功抗議原被列為中國代表，以TAIWAN名義與會。2012年，TICCIH更不顧中國的抗議，在台灣舉辦大會，發表台北宣言，成功為台灣行銷。

（二）行銷台灣世界級的遺產旅遊點

國外絕大多數的文化深度旅遊，是以世界文化遺產為中心在操作，而世界文化遺產高強度的文化內涵，也讓許多人樂此不疲的奔波於其中。有些國家更有不少相關組織與俱樂部。為了吸引更多的旅客，不少世界遺產會進行良性的改造與導覽設施的補強，使到訪者可以在視覺上及心靈上得到滿足。換句話說，世界遺產是許多國家讓自己國家被世界認同的媒介。雖然台灣目前受限於政治情勢，無法真正參與世界遺產的運作與活動，但如果每一個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都可以依照世界遺產的分類框架，以《世界遺產公約》與「世界遺產公約執行運作指導方針」所定的標準進行評估指認、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諸事項，即便我們幾年之內還是無緣於世界遺產，我們卻可能創造出十八處台灣世界級的遺產，讓台灣的遺產提升到與國際同步接軌的層級，成為國際旅遊界願意到訪

的景點，在世界發光。

二、對內：

(一) 提升台灣人民對世界文明與文化的了解

坦白的說，台灣一般民眾對於整個世界文明與文化的基本知識，是普遍的不足。其中原因之一乃是在台灣一直缺乏完整又有體系之媒介來教育民眾。雖然各級學校中的相關教材中對於世界文明與文化多少會加以介紹，但總是會流於人名地名與年代之記憶。由於世界文化遺產是經過篩選出來的人類文明與文化結晶，在時空上涵蓋了各個文明的重要時刻，因此若能以其作為了解世界文明與文化的媒介，必能更生動的成為教育之一環。事實上，許多先進國家都已經利用世界遺產來作為其國民認識世界文明與文化的媒介。以日本為例，其不但市面上可以買到許多介紹世界遺產之書籍，更有雜誌每期以一處世界遺產為主題，電視上之相關節目亦多。近年來，日本更發展出所謂的「世界遺產學」。世界遺產，在提升日本國民對於世界各地文明與文化認知上，扮演著非常積極性的角色。每次出國前往世界遺產參觀，看到一批又一批有計劃前往參觀之日本人時，總是會感慨良多。以世界遺產來教育國民認識世界文明與文化，是台灣應該認真思考的事。

(二) 強化台灣人民對本土的熱愛與認同

世界遺產的準備與申請過程，是必須對遺產本身及所處的區域，進行十分徹底的調查與研究，從歷史、文化、藝術及科學等觀點找出自己有價值之處及缺點。有價值之處加以保存並發揚，缺點之處加以改善。在世界遺產申請過程中，也經常必須請益於國外專家學者，透過他們的肯定，往往會發現被自己忽略的特點。在整個準備過程，當地的居民必須參與，各相關權益關係人也必須參與，也因此很容易激發人民的向心力，產生更強烈的認同感。

結論：台灣邁向世界遺產之路

- 一、強化作為世界遺產的主題。
- 二、以世界遺產的分類來檢驗。
- 三、以世界遺產的標準來評估。
- 四、與世界遺產中同類案例之比較。
- 五、與多數的權益關係人對話。
- 六、賦予潛力點文化遺產法定的遺產身份。
- 七、成立由下而上的推動辦公室。
- 八、積極進行國內教育。
- 九、積極進行國際宣傳。◆